

健康署經醫療專業判斷有特殊產檢需求者之專案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產 檢 院 所 名 稱		產 檢 院 所 醫 事 機 構 代 碼											
專 案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預 產 期	年 月 日										
預 定 產 檢 日	年 月 日	預 定 產 檢 日 之 懷 孕 週 數	☐ 四十一週 ☐ 四十二週										
☐ 經本院（所）確認此個案因妊娠超過四十週仍有產檢需求者且不符合健保給付範圍者													

備註：

- 一、本專案申請僅接受事前申請，申請院所請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https://mbh.hpa.gov.tw/Web/Notice.aspx>)進行線上申請，並於健康署核定後方可提供服務。
- 二、每人每胎專案申請二次(第四十一週及第四十二週)為限。
- 三、預定產檢日之懷孕週數為第四十一週：專案申請日期開放於預產期(含)前七日內申請，且預定產檢日須於預產期後七日內。
- 四、預定產檢日之懷孕週數為第四十二週：專案申請日期開放於預產期後七日內申請，且預定產檢日須於預產期(含)後八日至十四日內。